- 轉知:為持續深化公務員登錄請託關說之觀念,請同仁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落實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,請查照。
- 主旨:為持續深化公務員登錄請託關說之觀念,請同仁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落實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 10 月 21 日廉防字第 1090500797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同仁確實遵守並落實旨揭規定,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事件,應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備查(如所屬機關無政風機構,請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登錄備查),請求內容涉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,請於登錄完成後將相關資料函報本處政風處。
- 三、同仁於登錄相關事件時,請注意下列事項,以維當事人權益:
 - (一)當事人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,得基於其主觀意願,敘明事由辦理登錄。
 - (二)請託關說者如為當事人直屬長官或機關首長時,得逕向政風機構登錄,免逐級核章。
 - (三)請託關說登錄資料之處理與保管,請注意當事人身分保障。